

修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17/10-11 號文件

檔 號：CB(3)/C/1 V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 進一步諮詢議員意見的結果

目的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曾就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進一步諮詢議員的意見，本文件旨在請監察委員會察悉諮詢的結果。

背景

2. 根據《議事規則》，監察委員會的職能包括考慮和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以及與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有關的投訴(《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

3. 自首屆立法會以來，監察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不處理匿名投訴，理由是無人可提供證據。此類投訴會送交委員參閱，任何委員如認為投訴具有確實的資料，可決定跟進投訴和以本身的名義提出投訴。然而，提出投訴的委員不可以監察委員會委員身份參與處理該宗投訴。至於傳媒報道的指控，由於《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並無授權監察委員會在沒有接獲投訴的情況下採取行動，因此，除非秘書處接獲與指控有關的具體投訴，否則監察委員會不可主動調查此類指控。

4. 本屆監察委員會的委員認為，立法會議員應向市民交代涉及利益衝突及使用公帑履行職務的事宜。部分委員認為，由於匿名投訴可能含有嚴重的指控，因此若監察委員會純粹因未

能聯絡投訴人及辨別其身份而不就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有欠妥善。部分委員認為，倘有若干數目的委員認為某宗匿名投訴性質嚴重，並且值得跟進，監察委員會應就該投訴採取行動。監察委員會秘書在接獲監察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後，應進行初步查詢，再把查詢結果提交監察委員會，以便決定應否進行詳細調查。監察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不論秘書進行初步查詢的結果為何，即使在初步查詢後確定表面證據成立，但在沒有投訴人的情況下，監察委員會不應進一步考慮投訴。監察委員會部分委員亦認為，應採取相同的方式處理傳媒報道的指控和匿名投訴。在2009年4月21日的會議上，監察委員會同意就上述意見諮詢全體議員。

5. 秘書處於2009年6月進行諮詢，共有59位議員回覆問卷。該次諮詢的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認為監察委員會不適宜處理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然而，接近半數議員贊成秘書處在監察委員會若干數目的委員同意下就匿名投訴進行初步查詢，包括聯絡有關議員，以求澄清。此外，約40%的議員認為，如果表面證據成立，監察委員會應進一步跟進投訴。

6. 監察委員會在2009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研究諮詢結果時發現，議員強烈反對調查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但與此同時，議員亦認為不處理匿名投訴的現行安排未能令人完全滿意。委員亦發現，半數議員支持秘書處以中立方身份進行初步查詢，以助消除對議員的不必要誤會，以及處理以匿名方式作出的瑣屑無聊或毫無理據的投訴。鑒於議員的意見分歧，監察委員會決定把議員的意見歸納後提出建議，再就當中的各項安排進一步諮詢議員。

第二輪諮詢

7. 在2010年3月進行的第二輪諮詢中，秘書處請議員就監察委員會應否按下列安排處理匿名投訴表達意見：

- (a) 秘書處在5位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初步查詢；
- (b) 在初步查詢期間，秘書處可聯絡被投訴的議員或指控所針對的議員，讓其澄清或解釋；
- (c) 在完成初步查詢後，秘書處會向監察委員會提交查詢結果；及

- (d) 除非秘書處接獲相關的具名投訴，或有議員以本身的名義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投訴，否則監察委員會不會採取進一步行動。

8. 秘書處亦請議員提供意見，以表明應否修訂《議事規則》，以授權監察委員會處理傳媒報道的指控，以及應否以處理匿名投訴的方式處理此類指控。

諮詢結果及分析

9. 除立法會主席及另外兩位議員(分別為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外，所有其他52位¹議員均回覆問卷。吳議員及余議員表明，關於處理此類投訴或指控的原則及機制，必須詳細討論，不應透過數項提問而訂立。該52位議員的回覆摘要載於**附錄I及II**。

10. 根據諮詢結果，約70%的議員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按上文第7段所述的安排處理匿名投訴；與此同時，約80%的議員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處理傳媒報道中對議員的指控，亦不應修訂《議事規則》第73條所訂的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以授權監察委員會處理此類指控。

11. 與第一輪諮詢結果比較，在第二輪諮詢中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處理匿名投訴的議員人數增加15%²。此外，對於進行初步查詢的建議(即秘書處應在大部分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下就接獲的匿名投訴進行初步查詢)，在第一輪諮詢中有超過50%的議員表明持開放態度，而在第二輪諮詢中，只有13%的議員同意此項安排。部分議員向秘書處解釋，他們不再支持第二份問卷所載的擬議安排，是因為他們關注此項安排可能會被濫用。

12. 在比較兩輪諮詢結果後亦發現，反對處理傳媒報道的指控的議員人數由37位(約60%的議員)增加至46位(約80%的議員)。

¹ 在諮詢期間只有55位議員，因為5位議員(即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在2010年1月28日辭任立法會議員，直至2010年5月19日，他們才再次當選立法會議員。

² 在第一輪諮詢中同意監察委員會應考慮匿名投訴的24位議員當中，16位議員在第二輪諮詢中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處理此類投訴。另一方面，在第一輪諮詢中同意監察委員會不應考慮匿名投訴的34位議員當中，3位議員在第二輪諮詢中改變立場，另外4位議員沒有回覆問卷。因此，在第二輪諮詢中，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處理匿名投訴的議員增加了9位(增幅為15%)。

13. 進一步諮詢的結果明確顯示，儘管監察委員會在現行職權範圍下可考慮匿名投訴，但大部分議員不支持監察委員會更改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不考慮匿名投訴的做法。大部分議員亦不支持授權監察委員會考慮在傳媒報道中針對議員的指控。由此看來，似乎大部分議員仍然關注到，在沒有投訴人的情況下考慮投訴或指控，對被投訴的議員有欠公平，而考慮此類投訴或指控的安排亦可能會被濫用。

徵詢意見

14. 謹請委員察悉進一步諮詢的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2010年12月30日




對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考慮針對議員的匿名投訴及被媒體報道的指控議員的意見總結

意見	議員數目					
	1	11	21	31	41	51 60
1. 監察委員會應否以下述安排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匿名投訴?	應 (8) [13%]		不應 (43) [72%]			
2. 監察委員會應否處理傳媒報道的指控，而載於《議事規則》第73(1)條的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應否予以修訂，以授權監察委員會這樣做。	應 (6) [10%]		不應 (46) [77%]			
3. 監察委員會應否以問題1所述的安排處理傳媒報道的指控? (如議員對問題2的答案是“不應”則不需回答本題)	應 (6) [10%]					

() 持有關意見的議員人數

[] 以 60 位立法會議員為基礎計算所得的百分比

Summary of Members' responses to the questionnaire on anonymous complaints and allegations reported by the media against Members issued by the Committee on Members' Interests ("CMI") in March 2010

Response	Number of Members						
	1	11	21	31	41	51	60
1. Whether CMI should handle anonymous complaints against individual Members by the following arrangements?	Should (8) [13%]		Should not (43) [72%]				
							
2. Whether CMI should handle allegations against individual Members reported by the media and CMI's terms of reference provided in Rule 73(1)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should be amended to empower CMI to do so?	Should (6) [10%]		Should not (46) [77%]				
							
3. Whether the arrangements set out in Question 1 should be followed by CMI in handling allegations reported by the media? (No need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if Members' reply to Question 2 is "Should not")	Should (6) [10%]						
							

() Number of Members holding the particular view

[] Percentage calculated on the basis of 60 Legislative Council Members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就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
進一步諮詢議員的意見

詳細結果

問題1

監察委員會應否以下述安排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匿名投訴？

秘書處在取得5位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的情況下，就匿名投訴進行初步查詢。在初步查詢時，秘書處可聯絡投訴所針對的議員，以求澄清或解釋。在完成初步查詢後，秘書處向監察委員會提交查詢結果。除非秘書處接獲相關的具名投訴，或有議員跟進有關的匿名投訴，並以本身的名義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投訴，否則監察委員會不會就這類匿名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

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1
應	8
不應	43
沒有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3

應(8位議員)	不應(43位議員)	沒有回答(3位議員)
李國寶議員 霍震霆議員 林健鋒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8位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9位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民主黨) ¹ (8位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公民黨) ² (2位議員) 何秀蘭議員 ³ (公民起動)(1位議員)

¹ 經討論後，民主黨8名議員認為不應處理任何匿名投訴。

² 吳靄儀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有關如何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的原則和機制，必須詳細討論，而不能僅用幾條簡單的問題去訂立一套規則。基於這個背景，吳議員及余議員暫時不會回覆問卷。

³ 何秀蘭議員認為不應接受匿名投訴。

應(8位議員)	不應(43位議員)	沒有回答(3位議員)
	<p>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4位議員)</p> <p>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自由黨)(3位議員)</p> <p>李卓人議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 (1位議員)</p> <p>梁耀忠議員 (街坊工友服務處) (1位議員)</p> <p>馮檢基議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位議員)</p> <p>湯家驊議員 (公民黨)(1位議員)</p> <p>張國柱議員⁴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位議員)</p> <p>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梁君彥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議員)(14位議員)</p>	

⁴ 張國柱議員指示現時其實有方法處理匿名投訴，就是當有人士或議員代表該"匿名投訴事件"作出投訴便可以處理。所以不應以上述安排處理。

問題2

監察委員會應否處理傳媒報道的指控，而載於《議事規則》第73(1)條的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應否予以修訂，以授權監察委員會這樣做。

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2
應	6
不應	46
沒有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2

應(6位議員)	不應(46位議員)	沒有回答(2位議員)
李國寶議員 陳茂波議員 ⁵ 陳健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6位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9位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民主黨)(8位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4位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自由黨)(3位議員) 李卓人議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 (1位議員) 梁耀忠議員 (街坊工友服務處) (1位議員) 馮檢基議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位議員) 湯家驊議員 (公民黨)(1位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公民黨)(2位議員)

⁵ 陳茂波議員認為處理方法應與處理匿名投訴看齊。即須有5名或以上監察委員同意下，才作出跟進處理。

應(6位議員)	不應(46位議員)	沒有回答(2位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公民起動) (1位議員) 張國柱議員 ⁶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位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⁷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驩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 議員) (16位議員)	

⁶ 張國柱議員認為傳媒報道有時候是炒作報道，更有時是失實報道，如果立法會作為莊嚴的地方，不應處理這些指控。

⁷ 霍震霆議員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處理傳媒報道的指控。這可避免某些人利用傳媒，同時，目前傳媒的報道手法是講求快速，一些未經證實的事情都會立即報道，事後發覺不符情況才慢慢澄清，因而對當事人做成不必要的損害。

問題3

(如你對問題2的答案是(b)則不需回答本題)

監察委員會應否以問題1所述的安排處理傳媒報道的指控?

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8
應	6
不應	2
沒有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46

應(6位議員)	不應	沒有回答(46位議員)
李國寶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6位議員)	黃宜弘議員 梁家駒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2位議員)	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9位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民主黨)(8位議員) 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4位議員) 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自由黨)(3位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公民黨)(3位議員) 李卓人議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1位議員) 梁耀忠議員 (街坊工友服務處)(1位議員) 馮檢基議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1位議員)

應(6位議員)	不應	沒有回答(46位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公民起動) (1位議員) 張國柱議員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位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劉皇發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 (14位議員)